

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年产 6,000 万平方米湿法锂离子电池隔膜项目全部投产及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部分投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项目情况介绍

（一）年产 6,000 万平方米湿法锂离子电池隔膜项目

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5 年 8 月 20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德州东鸿制膜科技有限公司投资“年产 6,000 万平方米湿法锂离子电池隔膜项目”的议案》。公司投资建设“年产 6,000 万平方米湿法锂离子电池隔膜项目”；建设主体为德州东鸿制膜科技有限公司；建设周期为 24 个月；建设内容为建设年产 6,000 万平方米湿法锂离子电池隔膜生产线，主要包括 2 条湿法隔膜生产线、厂房和配套设施以及工艺设备投资；项目建设总投资约为 32,000 万元；项目建设资金来源为企业自筹。（《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德州东鸿制膜科技有限公司投资“年产 6,000 万平方米湿法锂离子电池隔膜项目”的公告》详见 2015 年 8 月 21 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告 2015-041 号。）

（二）年产 10,500 万平方米湿法锂离子电池隔膜项目

该项目为公司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公司于 2016 年 1 月 24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有关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的相关议案和《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公司投资建设“年产 10,500 万平方米湿法锂离子电池隔膜项目”；建设主体为沧州明珠锂电隔膜有限公司；建设周期为 24 个月；建设内容为建设年产

10,500 万平方米湿法锂离子电池隔膜生产线，主要包括 3 条湿法隔膜生产线、厂房和配套设施以及工艺设备投资；项目建设总投资约为 59,200 万元；项目建设资金来源为募集资金。（《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及股票复牌公告》和《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详见 2016 年 1 月 26 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告 2016-004、005 号。）

二、项目进展情况

（一）“年产 6,000 万平方米湿法锂离子电池隔膜项目”进展情况

2017 年 3 月，“年产 6,000 万平方米湿法锂离子电池隔膜项目”中的第一条生产线正式投产。（《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年产 6,000 万平方米湿法锂离子电池隔膜项目部分投产的公告》详见 2017 年 3 月 30 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告 2017-022 号。）

目前，“年产 6,000 万平方米湿法锂离子电池隔膜项目”中的第二条生产线相关设备调试完毕，完成了试生产，现已开始正式投产。

至此，“年产 6,000 万平方米湿法锂离子电池隔膜项目”已按项目实施计划全部完成并正式投产。

（二）“年产 10,500 万平方米湿法锂离子电池隔膜项目”进展情况

截至目前，由公司控股子公司沧州明珠锂电隔膜有限公司投资建设“年产 10,500 万平方米湿法锂离子电池隔膜项目”中的第一条生产线的相关设备调试完毕，完成了试生产，现已开始正式投产，其余两条生产线仍按照项目计划实施中。

以上项目完工达产后，公司湿法锂离子电池隔膜产品产能有了较大幅度的提高，进一步缓解了湿法锂离子电池隔膜产品供不应求的局面，有利于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盈利水平。

特此公告。

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7 月 20 日